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包括为解决母公司流动资金及电站项目建设资金，担保都在公司内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两大板块的业务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陈志斌：

刘榕：

钱新：

2015年7月17日